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
際
條
約
大
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 一 增訂體例一仍原版依條約章程合同文件年月次序分別訂入各卷
- 二 增訂時因材料搜集之難罣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三 增訂時原擬改定體例並將各國間關於中國之條約列為一編嗣以倉卒間材料尙未能搜集完全遂先儘原版增訂出版一俟該項條約輯譯竣事再以單行本印行以補本書所不逮
- 四 本書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增訂以後續訂條約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改版時增入
- 五 本書增訂版關於上編分類檢查表項目增為八十類其分註方法仍依舊例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一
萬國無線電會條約	二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四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三二
局外中立條規	三四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三六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三
國際法庭規約	四四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一五〇
修正國際盟約(附議定書)	一五一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 議定書	一六五
世界堂公約	一六六
紅十字會行政委員會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各國通告	一六八
國際聯合會關於商務仲裁條款草約	一七五
國際郵政公約	一七六
各國禁煙公約(補錄)	二七七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八四
禁止淫刊公約	二九三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三〇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一一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一三

西伯利亞鐵路議定監督規約

一四

九國遠東公約

一五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六

卷二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一

中俄續約十五款

二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五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七

中俄議定專條

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九

中俄卡倫單

一一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一二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一三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一七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一九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立大綱條款

一九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

二一

俄蒙協約

二一

俄蒙銀行條約

二二

中俄呼倫貝爾條約

二二

續付俄國庚子賠款附件

二二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

二二

對俄通商先決條件

二三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二三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二四

中俄協定聲明書

二五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一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二

中英通商章程

七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九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款

一一

中英煙台另議專條

一三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一三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一五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一六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一〇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二二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二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三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二九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三二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三四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瑞典)條約	中丹條約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三六	中荷條約	中瑞(瑞士)條約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	三七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一
卷五 中法條約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五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德續約十款		七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德善後章程		八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一〇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國瑞典哪噉條約三十二款		一一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瑞通商條約		一五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二二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荷條約十六款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二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德協約		二九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三三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二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二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中奧條約
卷六 中美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一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五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九
中美續約八款	七	中比通商章程		一三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一五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二〇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二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五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中巴修改條約	一六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中巴公斷條約	一六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一七
中日條約	一九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二六		
中日滿韓通商稅約	三〇		
取消中日陸海軍軍事協定換文	三一		
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照會	三二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三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	三六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七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四六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四九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波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十 中秘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波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同治十三年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大祕國

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葛爾西耶為議定專條事現因祕國地方有

華民多名且有稱該華民有受委屈之處茲 本大臣李 意欲兩國通好

會同商訂先立通商條約和好往來庶幾彼此無不心同合意一而由

中國派員前往祕國將華民情形徹底查辦並出示曉諭華工以便周

知一切祕國無不全力相助以禮接待俟中國委員到時祕國無不諭

知各處地方官實力襄助盡職辦理如查得實有受苦華工合同年限

未滿不拘人數多寡均議定由委員開單知照地方官僱主儘不承認

即由地方官就近傳案訊斷若華工仍抱不平立許上告祕國各大員

再為覆查凡僑寓祕國無論何國人民呈稟式樣最優者華工應一體

均沾其益自祕國核定此項章程之日起凡華工合同已經期滿若合

同內有僱主應出回國船脚之議該工人有願回國者即當嚴令僱主

出資送回又各華工合同若無送回字樣合同已經期滿該工人無力

自出船資有願回國者祕國應將該工人等附搭往華船上送回船資

一切無須工人自備祕國自行料理為此將所議以上各節定為專條

應按 洋漢 文字譯出六紙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各二紙皆係一

意以上專條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大祕國大總理璽天德選舉國會

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即當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

各欽差大臣在天津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祕條約十九款 同治十三年

大清國大祕國彼此實意欲訂友睦之誼因先立通商條約以便往來

通好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

肅毅伯李大祕國大總理璽天德特派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葛

爾西耶各將所奉上諭互相閱看會同議定往來通商條約俾兩國商

民均獲利益茲將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祕國既經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

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凡友邦睦鄰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兩國定約亦

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駐劄京師茲准中國欽

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利馬都城亦准祕國欽差大臣並眷

屬隨員人等駐劄京都彼此或久住或隨時往來均聽其便

第三款 兩國欽差大臣公館應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

第四款 大清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等官前赴祕國各

處有別國領事駐劄地方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祕國亦按待各

國領事最優之禮一體相待大祕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

事等官前往中國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

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祕國領事官不使或異惟必須真

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

第五款 中國民人在祕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祕國律例章程無論

<p>何處任便游歷祕國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蓋印發給復由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p>	<p>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p>	<p>第六款 大清國與大祕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p>	<p>第七款 茲議定祕國保護華民擬於祕國各府地方凡有華民居住之處即在該處衙門內設一漢文繙譯官以便通曉華民語言隨時保護</p>	<p>第八款 中國商民准在祕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祕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別國凡有利益之處祕國亦無不均沾</p>	<p>第九款 中國商人在祕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祕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p>	<p>第十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彼此凡有別國兵船所至各口一切買取</p>	<p>儀文 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地方官平行相待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p>	<p>保護 第十一款 中國船隻如遇天災在祕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該處海關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祕國亦與待別國船隻一律至祕國船隻遇有天災在中國沿海地方或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有時將貨卸岸修理船隻概不納稅亦不給船鈔地方官查知自當設法妥為照料船上商民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p>	<p>審判 第十二款 祕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祕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p>	<p>緝捕 第十三款 祕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祕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祕國官亦應按例查拏究治</p>	<p>領事裁判 第十四款 祕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祕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祕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p>	<p>訴訟 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在祕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祕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p>	<p>利益均霑 第十六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祕國官民亦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祕國亦應與祕國最為優待之國官民一律</p>	<p>訂約 第十七款 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文字惟有英國文中外人多熟習</p>
--	--	--	--	---	--	------------------------------------	---	---	---	---	---	--	---	---------------------------------------

此次所定之約係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九紙嗣後如有未甚妥協之處彼此除各用本國文字外亦可兼看英文庶無訛誤

訂約

第十八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候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

訂約

第十九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應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大祕國大總理墾天德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即當特派大臣或在天津會晤互交務期迅速茲各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大清欽差大臣前江蘇巡撫部院丁為照會事照得日本大臣與貴大臣已將彼此現存條約並專條憑單等件互換案查前於十三年五月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貴國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詞口供以及見證人所錄情形皆經指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業已立約志在永遠和好務望貴大臣行知貴國查照妥將以前苛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遵照專條及和約辦理嚴令將華工身家資財皆得保護以昭信守本國亦當或派欽差或派委員前往確查凡遇可以為華工保護除弊之處隨時商同貴國全力襄助妥立章程以歸盡善並附去華工見證供詞一本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煩照覆施行須至照

會者

外附華工見證供詞一本

右照會大祕魯國欽差大臣愛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附件二

大祕魯欽差駐紮中華大臣愛為照覆事照得今接貴大臣來文內開我兩國所立條約並專條兩件互換案查前於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詞口供以及見證人所錄情形皆經指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業已立約志在永遠和好務望貴大臣行知貴國查照等因前來查華民在於本國傭工者本國志在實力保護不容稍受委曲情事俟貴國選派欽差大臣前往本國商辦一切本國定必實力會商華工事宜以期為華工盡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資財無不護全以符條約及專條所定章程並昭信守現准貴大臣送來華工見證供詞一件本大臣自當譯出轉送回國查照辦理可也為此照覆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大清欽差大臣丁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中巴條約十七款

光緒七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巴西國大皇帝切願敦睦之誼俾兩國均獲利益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加麟都尉世職李大巴西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內大臣勳賜佩帶維斯地各等寶星各將所奉上諭互

相閱看均屬妥善即經議定條款如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巴西國醫厥人民永存和好敦友誼彼此皆可前往僑居須由本人自願各獲保護身家財產並一體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同獲恩施利益

遣使

第二款 此次定約以便嗣後往來通好大清國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劉巴國京都大巴西國大皇帝亦可遣使臣駐劄中國京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城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一遵本國之旨兩國使臣在公署時享獲種種恩施與待最優之國使臣無異

設官

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署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其臨時彼此交發文憑均無費用所派領事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各口儻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代辦兩國領事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本地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彼此均可按照公例即將批准文憑追回

游歷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中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

貿易

利益均霑

行船

稅課

保護

儀文

保護

訴訟

緝捕

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五款 中國人民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巴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巴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

第六款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

第七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各無阻礙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巴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八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彼此相待與別國商船無異儻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兩國均與待別國船隻一律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民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拏究治

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

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

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

不能代償至中國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

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

差協同設法拘擊不得庇縱措留

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

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

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

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

事各照兩國常例拏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

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

行章程審理儻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

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三款 中國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

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第十四款 中國與巴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巴國

通商口岸巴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

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

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

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此係兩國公同商定不得引一體均霑之條講

訂約

訂約

公同譯校各相符合毫無訛誤嗣後如有彼此不明之處除各用本

國文字外兼以法文為正

第十六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互

換條約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

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仍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

第十七款 今將以上議定條約由兩國欽派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

印用昭憑信一俟兩國御筆批准或在上海或在天津彼此即行互

換後再刊刻通行使兩國國民咸知遵守大清欽差全權大臣李大

巴西欽差全權大臣喀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附件一

為照會事本月二十一日日本大臣與鄭關道馬道臺會商約稿除

法文另行修飭更正外所有條約各款業已商定本大臣甚為欣

悅其巴民不得販賣鴉片一語鄭關道馬道臺屢奉貴大臣鈞諭

重申前議本大臣惟遵奉國家指意來華議約使各國商民在中

華所得之益亦使巴民一律均霑惟念巴國商民來華貿易即不

販賣鴉片一貨亦無害經營之盛大是以本大臣欲滿貴大臣之

所願擬不日咨會本國管理外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國販

賣鴉片但此件另於條約之外附一公牘並聲明兩國領事官所

奉到駐紮之國批准之文憑其臨時彼此交發均無費用等語可

也即希貴大臣照復以無論日後巴國外部果否允准禁止商民

訂約

洋藥

訴訟

審判

緝捕

領事
裁判
權

第十五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巴西文法國文各四紙業經

須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七

日

附件二

為照覆事查此次商定條約各款既蒙貴大臣允即咨會管理外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國通商各口販運鴉片具徵貴大臣存心公正曷勝欣佩本大臣暫允此事不列條款之內彼此附一公牘存案即日先將條約畫押蓋印仍俟兩國御筆批准再行互換之日公同商酌將禁止巴民販運鴉片一節另行備文知照至約內兩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能視事此項文憑臨時彼此交發均無費用合併聲明為此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略使遞節略四條

兩國條約載有巴國民人遇有詞訟案件並不歸中國地方官審辦僅歸其本國官員辦理故此巴國人民房屋棧房商船等處中國官役不得強入一事不過係條約上之意推而論之巴西國家之欲如此者不過欲巴國民人之在中國者比之凡與中國有和約之國其看待民人地位不得較輕

又巴國無論何國民人在巴國所沾之利益已准中國人民一體均沾然中國看待巴國人民欲有異於看待凡與中國和約之國之人民未免有辱於巴國此生事之根也不如先時除去以保將來永遠和睦

又中國與他國公同立定條約其商訂之地無論或在天津或在

中國京都中國之意宜歸一律然德國及美國近修條約已奉大清國大皇帝允准內中並無中國官員憑其差役至該國民人房產查擊犯人一款况且美國修約在巴國定約之後明顯中國所准他國得沾之利益不准巴國一體均沾則中國未免於公平有礙矣

又中國欲禁止販運洋藥一事乃緊要大有關係之事巴國知此事有益於中國立即允許是巴國大有功於中國也則第十款內所載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商船等處者均聽中國官員派差徑往拘傳審理等語亦可除去矣

附件四 略使遞節略四條

一約內訂明巴國民人案件並不歸中國地方官審辦可見中國絕未輕待巴人至第十款載中國民人本身犯案是專指中國人犯中國法者言之中國有自行拘傳審理之權與巴人毫不相涉實無所謂輕待也

一巴人來中國通商中國必視同凡有和約之國民人無異約內第一款已載明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同獲恩施利益至在行棧商船傳人與否所傳乃係中國之民人無關於巴國商務如以行棧商船聽中國自傳本國犯罪之人為有辱巴國則在行棧商船藏匿中國罪人巴國先自取辱矣巴國肯列此條足見與中國倍敦友睦何至因此生事

一各國每遇修約之期均係擇要先修不能將各條一時全改德美兩國近來修約雖未議及此節日後再遇修約未必不載入約內況美國此次在總理衙門修約專為華工一事而來因及洋藥商稅等條其餘尚未全改蓋議修多年已成之約與創立向來未

有之約情形本自不同即以禁運洋藥而論貴大臣上年不肯於約內載入此條以為多有窒礙而美國竟肯首先載列則將謂美國自棄其利益乎如美國亦謂販賣洋藥係中國所准他國得沾之利益必欲一體均沾此條恐終無列入約內之日矣運洋藥為有礙中國民生之事美國肯列約嚴禁洋商行棧徑行傳人為有關中國政令之事巴國不肯照行較之美國之待中國恐亦未可謂公平也

一禁販洋藥一條上年貴大臣未即允定今見美國列入約內始允照添並非立即允許此次議定畫押之約本大臣已准通融改易不少與禁販洋藥一款亦足相抵未便再將第十款末節刪除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光緒十三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彼此友睦歷有三百餘年因願倍敦友誼俾永相安曾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在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阿兩國派員會議節畧四條茲欲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彼此遵守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邸王 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佩帶聖母寶星佩帶暹羅日本紅帶佩帶大日斯巴尼亞國嘎羅斯第三頭等寶星佩帶意薩貝勒嘎多利格頭等寶星暨佩帶大奧國鐵寶蓋寶星羅沙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仍舊永遠敦篤友誼和好並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畧內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

禁令

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第三款 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畧內大西洋國允准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

第三款 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洋藥

第四款 一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無異其應議協助章程之大旨今另定專約附於本約之後與本約一體遵行

遣使

第五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可派欽差大臣各等員詣大清國京都或常駐紮其欽差大臣各等員並隨員眷屬人等可在大清國京都或常行居住或隨時往來或在准別國欽差大臣所寓之處居住皆候奉本國諭旨遵行大清國亦可派欽差大臣駐紮大西洋京都里斯波阿或隨時到京亦欽候本國之旨

待遇

第六款 一大清國所派欽差大臣各等員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以禮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

儀文

第七款 一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大清國官員均用大西洋國字樣繕寫並繙譯漢文相連配送各以其本國之字為憑

儀文

第八款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西洋國大憲與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各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則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

無爵位者赴訴俱用稟呈字樣

設官

第九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可設立總領事官領事官副領事官委

辦領事官駐紮大清國通商各口地方並如准別國在他處設立領

事官亦准大西洋國設立該領事官職分權柄皆與別國領事官所

操行者無異無論何時別國領事官享獲優免利益防損種種恩施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如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一律無異大

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文移往來均用平行之

禮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委辦領

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

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何口大西洋國若未便設

立領事官可暫請別國領事官代為料理大清國亦聽其便

待遇

第十款 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

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

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

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

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貿易

第十一款 一所有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

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往來通商常川不輟其應得利

益均與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無異

稅課

第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

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備役

第十三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僱小船撥

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

禁令

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其船及挑夫人等亦不准人包攬運

備役

送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律懲辦

第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居住通商口岸任便僱覓諸色華庶在

中國襄執分內工藝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唯不得違例僱覓前

往外洋

第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人民在中國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大清

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財產得以安全儻或被人搶奪放

火燒燬房屋搶劫財物者地方官即行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

將焚搶匪徒按照律例嚴辦大清國人在大西洋國所屬地方如有

被人欺凌擾害大西洋國官員亦照此一體辦理

租建

第十六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買地租地或租房為

建造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准

須由業主報明地方官查明無礙民居方嚮者方可交易不得互相

勒指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運貨

第十七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

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

游歷

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

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

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

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

百里期在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

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緝捕

第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在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搶

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行設法查追拏辦如能追得賊物交領事

官給還原主

<p>保護</p> <p>第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有在大清國沿海地方破壞擱淺或遭風等事該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p>	<p>船鈔</p> <p>第二十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p>	<p>稅課</p> <p>第二十一款 一輪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p>	<p>稅課</p> <p>第二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以所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p>	<p>船鈔</p> <p>第二十三款 一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p>	<p>稽罰</p> <p>第二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完鈔每噸一錢</p>	<p>備役</p> <p>第二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p>	<p>稽罰</p> <p>第二十六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儻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p>	<p>稽罰</p> <p>第二十七款 一大西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p>	<p>稽罰</p> <p>第二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儻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p>	<p>稽罰</p> <p>第二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p>	<p>稽罰</p> <p>第三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p>	<p>稅課</p> <p>第三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p>	<p>稅課</p> <p>第三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儻海關驗貨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p>	<p>稅課</p> <p>第三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餉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p>	<p>大西洋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筋再秤其皮得若干筋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筋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p>
--	---	---	--	--	--	---	--	---	---	--	---	--	---	---	---

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三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溼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儻大西商與官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辦理

第三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商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一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七款 一凡約內載明大西商民何者當罰何者充公入官等項均係歸於大清國充公與別國無涉

第三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儻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儻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大清國隨時酌辦

行船

第三十九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稅課

第四十款 一稅課銀兩由大西商與官吏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銀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衡度

第四十一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禁令

第四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處所出入貿易除第十九款所議未能防範之外如有在別處沿海地方入口或私行買賣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船鈔

第四十三款 一凡船隻由通商各口前往別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給發執照自是日起以四閱月為期毋庸輸納船鈔

稽罰

第四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如查有涉走私情弊即將該走私之貨無論何項何價全數查抄入官仍俟該商船賬目清楚後嚴行驅逐不准在港口貿易

緝捕

第四十五款 一大清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商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其大西商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大西商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稅則

第四十六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領事裁判
第四十七款 一在大清國地方所有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十八款 一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大清國地方官按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國領事官按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債務
第四十九款 一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拏如果係賬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大西洋國人有欠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訴訟
第五十款 一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訴訟
第五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為勸和息訟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為勸息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傳教
第五十二款 一天主聖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全獲保護其安分無過者大清國官不得苛待禁阻

訂約
第五十三款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惟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茲查英國文字中外人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和約所附之專約均以中國文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書押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儻遇有大西洋國文

訂約
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
第五十四款 一所有現議定之和約並所附之專約俟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御筆批准則在天津彼此即早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現經兩國欽派大臣將
英 漢 西 洋

訂約
條約章程各二分校對無訛親筆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光緒十三年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工部左侍郎孫
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紮中國便宜行事大臣羅為議立專約現因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兩國經已議定和好通商條約第四款載明彼此必須議立專約以便略定如何設法協助中國征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是以兩國便宜行事大臣互相定議專約三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大西洋國應允頒行律例一條以為飭令澳門洋藥生意必須遵循後列之規則
一除洋藥裝滿箱之外其餘零星碎件不准運入澳門
二大西洋國應簡派官員一員在澳門以為督理查緝出口入口之洋藥所有載運洋藥入口一經到澳須立即報知督理官衙門
三所有運入澳門之洋藥如欲由此船搬過彼船或由船而起上岸抑或運入棧房或由此棧而搬至彼棧又或將該洋藥轉運出口均須先到督理官衙門領取准照方准搬運
四所有澳門出口入口洋藥之商人應有登記簿而該簿之格式係由官酌定發給其所有運入口之洋藥應照依官給予之格式將該洋藥賣出若干箱或賣與何人抑或運往何處以及在舖內存

有若干箱均須據實逐一註明簿內

五除承充澳門洋藥之商人及領牌照售賣零星洋藥之人外無論

何人均不准收存不足一箱之生洋藥

六此律例頒行之後必須詳細定立章程俾令各人在澳門遵守至

於該章程應與香港辦理此項之章程相同

第二款 所有澳門出口前往中國各海口之洋藥必須到督理洋藥

衙門領取准照一面由該衙門官員立將轉運出口之准照轉致拱

北關稅務司辦理

第三款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嗣後如欲將此專約之條款更改必須

兩國會議允行方可隨時刪更

右載專約於 大清國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西洋國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兩國所派欽差

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中葡增改條款

訂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因願彼此有益兩國通商事宜將酌

量增改條款數款增入兩國所立現行通商和好條約之內是以大清

國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管理外務部事務和領慶親王大

西洋國大君主特派參政大臣上議院員中華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白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所議酌量增改

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所有大西洋國與大清國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

月初一日即華歷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立之通商和好條約

仍照舊遵守弗替其現今議定增改續入本約各條亦一併遵行

第二款 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所立議定

稅則

條款內第六款所定加增入口之稅則大西洋國均允行遵照辦理

利益均霑

洋藥

但所有兩國現行之通商和好條約未經增改之先與及現今議定

本約一經兩國御筆批准互換之後大西洋國應行享受之利益俱

與相待最優之國所享一律無異至於大西洋國人民所納之稅項

不得較諸別國所納之數稍有增減其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

條約第十二款所載各節概行刪革

第三款 大西洋國今為襄助大清國征收稽查澳門出入口運入中

國各埠之洋藥稅餉起見應設立分關一道辦理稅務事宜至於該

分關在何處設立係由澳門官員與大清國稅關官員互行酌議

第四款 該分關係為稽查所有出入澳門口之洋藥并徵收應納大

清國各項稅餉

第五款 該分關例應優待所有由澳門出口各項船隻一如別通商

各口一式照章辦理無異

第六款 該分關所有應行遵辦之章程須由兩國酌議妥定以免有

損兩國利益

第七款 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是以此次所定之增改用條約

大清國 三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共錄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

法清洋國 意倘遇有大清國文與大西洋國文未妥協之處則以大法國文解

明所有之疑

第八款 所有現議定之增改約條俟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

主御筆批准但未經批准之先則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立之條并

所附之專約均仍行遵守至於兩國人民應享受該約所給優待之

利益仍一律無異